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北小字第74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楊蔡億

被　　告　林姵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叁拾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叁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上午9時46分，於新竹縣○○市○○○○路000號操作機械車位升降台，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業經修復，支出修復金額計新臺幣（下同）32,218元（含工資5,825元、烤漆14,350元、零件12,04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車主黃思淨，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2,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所有車輛位於機械停車位地下層，被告依據機械車位使用注意事項為操作原則，首條即除駕駛者外，其餘人員勿進入，被告在確認駕駛座無人且車輛未發動亦無任何警示聲後才按下升降鈕，未料機械啟動後，訴外人即系爭車輛車主黃思淨突然從車輛旁冒出，被告看到當下隨即按下緊急停止鍵，雖機械啟動到暫停不超過5秒鐘，但系爭車輛當時車門未關妥，導致車門遭機械抬起而損毀。進一步關心才知道當時位於機械車位內的除了駕駛，另外還包含駕駛者於機械車位上安置的兩名兒童，則系爭車輛車主違反前揭機械車位使用注意事項，不當使用機械車位，亦應負擔部分責任。

㈡、發生系爭事故當下，被告隨即與系爭車輛車主黃思淨交換聯繫方式，並釋出最大善意與其協商後續修繕事宜，然系爭車輛車主黃思淨非請求恢復原狀而是強行將已毀損的車門關上送至維修廠，造成車內門檻毀損，是以該處之毀損既非被告所為，被告不應承擔車主於事後造成毀損所支出的所有修繕費用，且原告求償金額亦未扣除系爭車輛折舊，估價單工資、零件與實際發票開立金額亦有不符。據上，即使被告已盡查看之責，仍願賠償原告車門計折舊與肇責後正確維修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操作機械車位升降台，致碰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使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業經修復，支出修復金額計32,218元（含工資5,825元、烤漆14,350元、零件12,04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車主黃思淨等情，固為被告就其操作機械車位

升降台，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而修復系爭車輛所支出之費用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等情不爭執，惟否認其有何過失，並就其應負賠償責任之數額，及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車主黃思淨亦有過失等節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㈠原告請求被告就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其過失所致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㈡若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數額若干？㈢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車主黃思淨是否與有過失？茲分述如下：

㈡、原告請求被告就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其過失所致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經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非交通事故、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車主黃思淨之駕駛執照與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有該分局112年8月4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23601961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39頁至第46頁、第49頁至第54頁）。參諸證人即系爭車輛車主黃思淨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我欲從地下室五樓開停於83號停車格之車輛(註：即系爭車輛)出門，故開啟左側駕駛車門準備出門(未關)，然後我至右後車門讓小孩上車時，左側升降梯就開始運作了，就不慎撞凹我的左側車門(駕駛座車門)」等語；被告亦於警詢時陳稱：

「當時我欲開車(熄火狀態)出門至地下室五樓80號停車格操作機械車位升降梯，沒注意到停於右側83號停車格之系爭車輛(熄火狀態)之左側車門是打開的，故機械車位在升降時不慎撞凹了系爭車輛之左側車門」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附卷可稽（詳本院卷第49頁至第54頁），足見本件事故之發生，實係因被告欲操作機械車位升降台前，未注意停於83號停車格之系爭車輛左側車門為開啟狀態，即行操作運轉系爭車輛之機械車位升降台，始致機械車位設備於升降時撞擊該車左側車門使之受損。

3、而被告操作機械車位升降台取車前，本應當對升降台附近和車位周遭之安全狀況做出確認，包含機械車位附近現有無人員停留或出入、機械車位上是否有障礙物、車輛是否位於正確的安放位置上、是否有車輛車門未確實關閉等妨礙升降台運行之狀況出現等，方可操作機械車位升降台設備，以避免停放於機械車位內之車輛或停留出入機械車位處之人員因升降台之升降而致毀損或受傷，其確認方式當不以有無聽聞警示聲響起為限，亦包含以目視方式為之。觀諸被告於本院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法官問：被告當天在操作機械停車位時有無注意到83號停車格的車輛左側車門有打開？）答：視線死角，從我的位置看過去駕駛座上是沒人的」、「（法官問：你的位置是妳站著的位置？）答：對，是操作按鈕的位置」等語（詳本院卷第98頁），可知被告操作機械車位升降台取車時，僅從操作按鈕位置處查看停放於83號停車格之系爭車輛駕駛座有無人乘坐，並未詳細留意及確認鄰近車位停放車輛之現況或該車輛周遭有無人員停留，倘彼時被告稍加移動站立之處，避開視線死角再度確認，應可於啟動升降台前，發現系爭車輛左側車門為開啟狀態此等明顯之異狀，亦可發覺系爭車輛車主尚未離開機械車位，並待系爭車輛車門關閉或系爭車輛車主駛離後，再行操作運轉升降台，自難認被告如其所辯已盡查看之責。是以被告於上午9時46分日間上班期間，駕車進出使用機械式停車

設備人數頻繁之際，於其操作機械車位升降台取車前，本應注意並確認升降台附近和車位四週之狀況，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冒然啟動升降台設備致生本件事故，應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其辯稱對其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云云，自無可採。

4、從而，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有過失，而不法侵害系爭車輛車主黃思淨之財產權，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系爭車輛車主黃思淨就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所致生之損害，自得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負過失侵權損害賠償責任。又因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系爭車輛車主黃思淨，是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失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因其過失所致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毀損所致生之損害數額應為16,230元：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

2、經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節，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付修理費用合計

32,218元（含工資5,825元、烤漆14,350元、零件12,043元）乙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存卷可考（詳本院卷第15頁至第33頁）。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車內門檻處之毀損，乃因車主於事故發生後強行關門所致，被告不應就此部分之毀損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系爭車輛所受毀損之緣由，係因被告未注意停於83號停車格之系爭車輛左側車門為開啟狀態，即行操作運轉設備之機械車位升降台，始致該升降台升起時撞擊系爭車輛駕駛座旁左前車門致生毀損，則倘若該車門未因被告之過失而損毀，車內門檻處必然不會因車門關閉而發生毀損，難謂車內門檻處之毀損非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且本件事故所致系爭車輛之毀損，應會使車主為避免再遭他人操作機械停車位設備時撞擊系爭車輛車門，自會採取迅速將車門關上之舉，再駛出系爭車輛，前往維修廠進行估價修復事宜，俾得就此向肇事者請求賠償，應無悖社會一般常情，猶無使車主冒駕駛座側車門於開啟狀態不關閉，仍駕駛車輛行駛在道路上之危險，自難將車內門檻處之毀損反而認係可歸責於車主所造成。況被告就其所辯系爭車輛車主未待被告與之商議修繕事宜即「強行」將已毀損之車門關上，始致生車內門檻處毀損之事實，並未據被告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即難逕憑其空口所述而予以採信，故應認被告就系爭車輛車內門檻處之毀損，仍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3、從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上開費用之支出，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因系爭車輛係於107年7月31日領牌使用，此有原告提出行車執照影本在卷為憑（詳本院卷第17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則至本件事故發生時間即112年1月31日時，系爭車輛已使用4年6個月，依前揭

說明，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本院參酌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採平均法計算每年折舊5分之1，則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12,043元，折舊後金額應為3,011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2,043÷(5+1)≒2,00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年數)即(12,043-2,007)×1/5×(4+6/12)≒9,032；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2,043-9,032=3,011】；至烤漆及工資則無折舊之問題。準此，被保險人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金額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23,186元（計算式：5,825+14,350+3,011=23,186）。

4、然查，機械車位使用者無論係欲發動車輛駛離前，或係已停妥車輛後，除駕駛人外，其餘人員不應進入機械車位升降台內，且均應盡速離開機械車位，不得在車位上下乘客或取放物品而逗留於機械車位升降台；而機械車位寬幅有限，使用者亦應隨時保持停放於機械車位升降台之車輛門窗緊閉，以避免因相鄰機械車位升降與車門發生碰撞而致車輛或升降設備毀損。觀諸系爭車輛車主黃思淨與被告前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可知於被告啟動機械車位升降台取車前，黃思淨已先行進入83號機械停車位，開啟停放該車位上之系爭車輛左側駕駛座車門準備發動車輛駛離，然其開啟車門後，未發動車輛旋即離開駕駛座，此時並未將左側車門關閉，任其為開啟狀態，即行至系爭車輛右後方門處安置其子女上車入座，則黃思淨本應注意隨時保持車門關閉，勿使車門橫越機械車位升降台邊緣，且應先發動車輛駛離機械車位升降台後，再行安置其子女上車，不應於機械車位升降台逗留，惟其未注意及此，應認其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惟斟酌雙方肇事情節，被告未於操作機械車位升降台取車前，先行詳加

確認83號車位與停放其上之車輛有無異狀，或現有無人員停留、出入，僅於遠處目視該車位其上停放車輛駕駛座無人入座即逕將相鄰之機械車位升起，其注意義務違反之情節較諸系爭車輛之車主黃思淨為重，是依肇事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認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車主黃思淨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及因此所造成損害之結果，應分別負擔30%、70%之過失責任。準此，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額，依系爭車輛車主黃思淨與被告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應予減輕30%，即本件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6,230元（計算式：23,186元×70%≒16,230元），而依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額，亦應以16,230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自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法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伊婕